

（二）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的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30112261610045000004-[2026]990-993 号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省内外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苍南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舟山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